

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复合木地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



建设单位：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晓宇

编制单位：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高云霞



建设单位（盖章）：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9-84688603

电话：029-68717618

传真：029-84688603

传真：/

邮编：713700

邮编：712000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城三条街
楼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维萨瀛海 3

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复合木地板生产项目

（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6日，泾河新城环保局主持召开了《复合木地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固废），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复合木地板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3000万元

环保投资：56万元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华晨大道（泾晨路）以东、泾干四街以北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15284m²，总建筑面积12660.6m²。项目建立2条浸渍纸生产线和1条复合木地板生产线，建成后年产300万m²复合木地板。

2016年3月，项目开始建设，并于2016年10月建成投产。2018年3月，西安同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复合木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年3月26日，泾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泾环函[2018]19号）。

2018年12月，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成，项目具备环保验收的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无新增生产设备，无新增产品、原辅料，实际生产中无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及废油脂；切割和开槽工序产生的木屑、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导热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油桶以及微生物代谢废液、废生物填料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餐饮垃圾、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回收单位处置；木屑、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及边角料定期外售处置；

废机油，废导热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油桶以及微生物代谢废液、废生物填料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饮垃圾及废油脂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切割和开槽工序产生的木屑、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定期外售处置；废机油，废导热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油桶以及微生物代谢废液、废生物填料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环保设施（固体废弃物）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组名单。

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复合木地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名单 (固废)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签名
组长	刘红峰	资源环境科	15399253383		刘红峰
(副组长)	王江江	资源环境科	1799036752		王江江
	李海峰	资源环境科	17192261690		李海峰
成员	张国富	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	18068666677		张国富
李义江	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	18509235557			李义江
许峰	中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20764382			许峰
张海波	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	高工	15991385315		张海波
何立波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3096930900		何立波
高江江	西安清源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09250758		高江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复合木地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华晨大道（泾晨路）以东、泾干四街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木地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 m ² 复合木地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78 万 m ² 复合木地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10~11 日 2019 年 8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泾阳县环境保护局 泾环函[2018]19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西安同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5 万元	比例	1.73%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6 万元	比例	1.8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监测方法;</p> <p>(6) 《陕西省鼎龙木业有限公司复合木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西安同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p> <p>(7) 泾阳县环保局《关于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复合木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泾环函(2018)19 号;</p> <p>(8) 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固废标准</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	---

表二、

根据《复合木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合木地板生产项目隶属于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华晨大道以东、泾干四街以北）；2014年1月6日，国务院发布国函【2014】2号文件，正式批复陕西设立西咸新区，西咸新区规划范围包括空港新城、沣东新城、秦汉新城、沣西新城、泾河新城五个组团，本项目现行政区划属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复合木地板生产项目建设历程以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于2011年6月5日取得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通知（泾发改[2011]219号）；并于2017年7月4日取得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该项目备案有效期延期的函。

2016年3月，项目开始建设，并于2016年10月建成投产。

2017年7月，项目因未批先建受到泾阳县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并已缴纳罚款。

2018年3月，西安同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复合木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年3月26日，泾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泾环函[2018]19号）。

2019年3月，项目配套建设的危废暂存间等建设完毕，后根据验收调查结果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三、

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复合木地板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 位于泾河新城华晨大道（泾晨路）以东、泾干四街以北，东经 $108^{\circ}54'32.4''$ ，北纬 $34^{\circ}32'13.2''$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址北侧为陕西鸿博北川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奥升环境工程集团三分厂，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泾干四街。

平面布置: 项目用地整体呈矩形，厂区占地 $16361.07m^2$ ，东西长约 156.79m，南北宽约 104.49m，场地地势平缓。厂区大门布置在南侧泾干四街一侧，2#厂房在厂区西侧，呈南北方向，1#厂房布置在厂区东北侧，呈“L”型，办公楼设置在厂区中部，呈东西方向。平面布置见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周围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1 厂界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距离	人数(人)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南横流村	S	15m	1000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北横流村	NE	110m	800		
	新庄村	N	300m	450		
	杜家村	SW	725m	550		
	皮马村	SE	800m	500		
	寺后村	NE	850m	850		
	樊家村	NW	900m	500		
水环境	泾河	S	4km	/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南横流村	S	15m	10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北横流村	NE	110m	800		

3.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15284m^2$ ，总建筑面积 $12660.6m^2$ 。项目建立 2 条浸渍纸生产线和 1 条复合木地板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300 万 m^2 复合木地板。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主体1层,部分2层,钢结构,建设内容包括复合木地板生产线、锅炉房等,同时存储一部分成品,其中复合木地板生产线位于车间中部,锅炉房位于西北角,食堂位于东南角二楼	主体1层,部分2层,钢结构,建设内容包括复合木地板生产线,同时存储一部分成品,其中复合木地板生产线位于车间中部,食堂位于东南角二楼	锅炉房已拆除
	2#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建设内容包括浸渍纸生产线、锅炉房等,同时存储原辅材料,其中浸渍纸生产线位于车间西部,锅炉房位于西南角	1F,钢结构,建设内容包括浸渍纸生产线、锅炉房,同时存储原辅材料,其中浸渍纸生产线位于车间西部,锅炉房位于西南角	一致
	综合办公楼	4层,砖混结构,1、2楼办公,3楼住宿,4楼展厅	4层,砖混结构,1、2楼办公,3楼住宿,4楼展厅	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2间,钢结构,1间位于1#车间西北角,配置20m ³ /h燃气模温机2台。1间位于2#车间西南角,目前闲置	1间,钢结构,位于2#车间西南角,闲置;2台20m ³ /h燃气模温机置于1#车间内	1#车间锅炉房已拆除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泾河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行前,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石英砂过滤器处理,然后通过附近村庄污水管网排至永乐镇排水干渠,最终排入泾河,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石英砂过滤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石英砂过滤器处理达标后通过附近村庄污水管网排至永乐镇排水干渠,最终排入泾河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一致
	制冷供暖	办公楼制冷、供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办公楼制冷、供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一致
	生产供热	浸渍工艺使用干燥机供热、热压工艺使用燃气模温机供热,燃料均为天然气	浸渍工艺使用干燥机供热、热压工艺使用燃气模温机供热,燃料均为天然气	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回收单位处置;切割和开槽工序产生的木屑、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油脂交由有废油脂回收资质单位处理;废生物填料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导热油和微生物代谢废液由厂家更换时带走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回收单位处置;切割和开槽工序产生的木屑、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油脂交由有废油脂回收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废导热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油桶、废生物填料和微生物代谢废液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和微生物代谢废液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基本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单位: 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燃气模温机	1#车间	2 台	2 台	+0 台
2	热压设备	1#车间	2 套	2 套	+0 台
3	多片锯开料生产线	1#车间	1 套	1 套	+0 台
4	空气压缩机	1#车间	1 台	1 台	+0 台
5	纵向双端铣	1#车间	1 套	1 套	+0 台
6	横向双端铣	1#车间	1 套	1 套	+0 台
7	中央除尘系统	1#车间	1 套	1 套	+0 台
8	卧式二次浸渍干燥机	2#车间	2 套	2 套	+0 台
9	UV 光解处理设备	1#车间	0 套	1 套	+1 套
1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1 套	1 套	+0 套

3.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张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增减量
经济系列复合木地板	1200mm×200mm×8mm	120 万 m ² /a	110 万 m ² /a	-10 万 m ² /a
典雅系列复合木地板	810mm×133mm×12mm	84 万 m ² /a	78 万 m ² /a	-6 万 m ² /a
尊贵系列复合木地板	151mm×1220mm×12mm	60 万 m ² /a	55 万 m ² /a	-5 万 m ² /a
钻石系列复合木地板	1220mm×200mm×12mm	36 万 m ² /a	35 万 m ² /a	-1 万 m ² /a
合计	/	300 万 m ² /a	278 万 m ² /a	-22 万 m ² /a

3.5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存储方式及位置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木质纤维板	25100t	23260t	-1840t	存放于1#车间
2	原纸	500t	463t	-37t/a	卷装, 存放于 2#车间
3	原胶	60t	56t (成品胶)	-4t/a	桶装, 存放于 2#车间
4	固化剂 (醋酸铵)	0.7t	无	-0.7t	桶装, 存放于 2#车间
5	渗透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t	无	-0.2t	桶装, 存放于 2#车间
6	导热油	300L	278L	-22L	桶装, 存放于 2#车间

7	水	1537.5m ³	1449m ³	-88.5m ³	市政管网
8	电	1.1×10^5 kWh	1.0×10^5 kWh	$+0.1 \times 10^5$ kWh	市政供电
9	天然气	4.3×10^5 Nm ³	4.2×10^5 Nm ³	-0.1×10^5 Nm ³	市政管网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实际用水量为 $4.83\text{m}^3/\text{d}$ ($1449\text{m}^3/\text{a}$)，生活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污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石英砂过滤器处理后通过附近村庄污水管网排至永乐镇污水干渠，最终排入泾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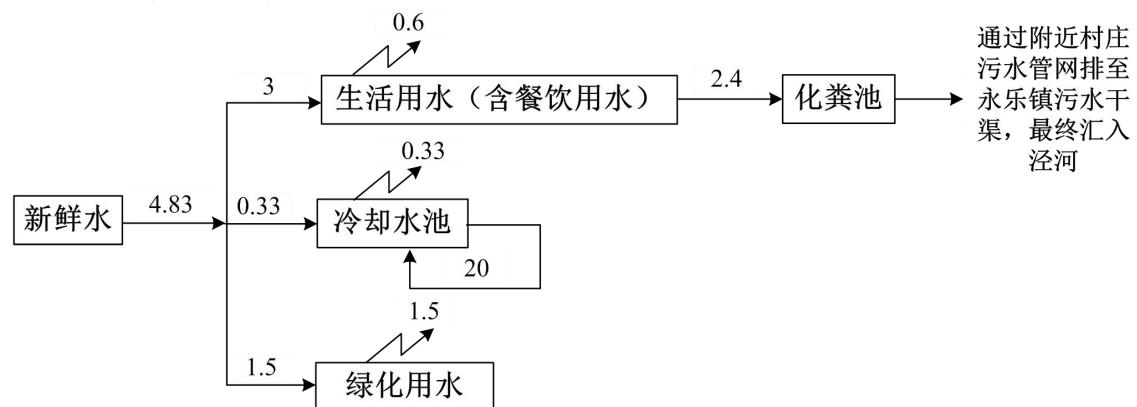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浸渍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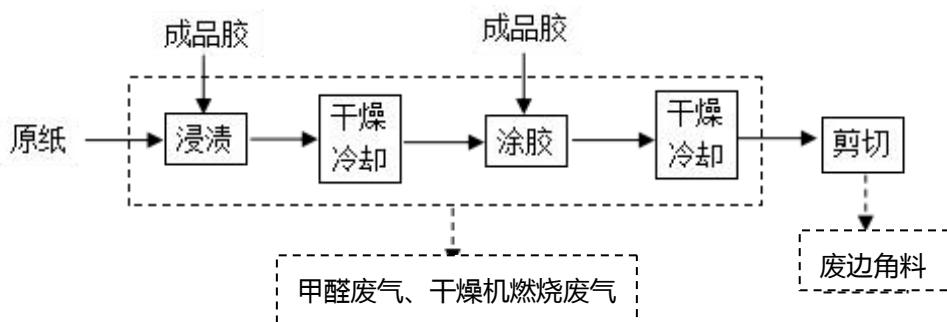


图3-5 浸渍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浸纸工艺流程说明:

将浸渍原纸由开卷机牵引到浸胶机。随后对浸渍原纸进行胶单面预湿，由于浸渍原纸在预湿吸胶后会发生湿胀，在延时装置前部装有一根弯曲的橡胶辊，将经过充分渗透的浸渍原纸进行舒展，保证其表面平整。经充分渗透的浸渍原纸随后进入浸渍工序，经

过浸渍的原纸吸满了胶液，经计量装置将浸渍纸中多出工艺要求的胶液挤压出去。计量后，浸渍纸由于胶液表面张力的缘故可能会出现小的胶点，需要在干燥之前进行扫平处理。

干燥、冷却：本项目利用燃气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热风进行加热的方式。每节干燥室由风机、热交换器、风管、喷嘴等组成一个内循环，风机中吹出来的空气经过风管送到上、下喷箱，经过喷嘴喷出。喷箱为交错布置，上、下对吹，使浸渍纸实现全悬浮无接触干燥。在每段干燥后均设有冷却段，对干燥后的浸渍纸通过室温新鲜空气进行初步冷却处理。干燥过程会有少量的游离甲醛和大量水蒸气等气体产生。

(2) 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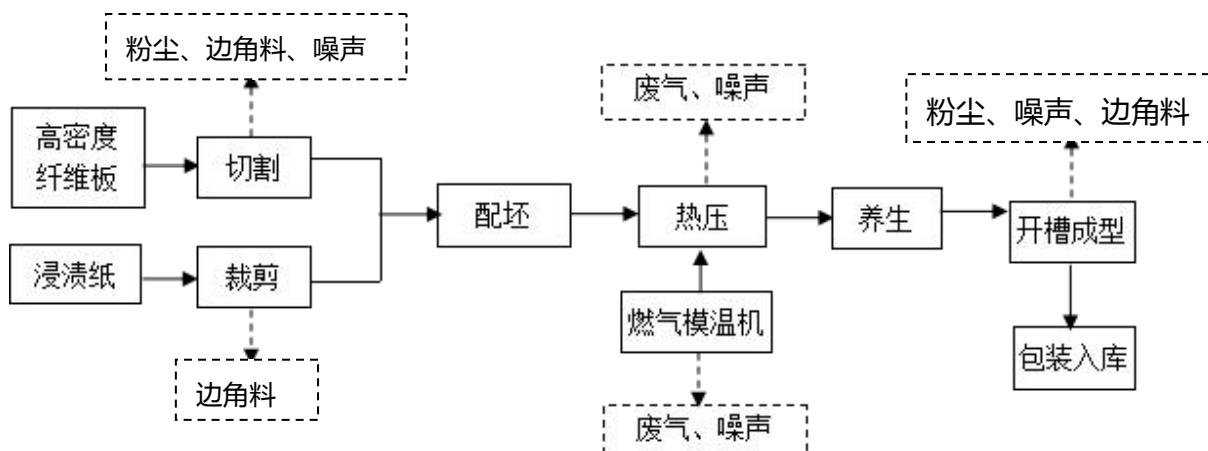


图3-6 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复合板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使用纵向双端铣、横向双端铣等设备将所购买的尺寸较大的高密度纤维板按照一定尺寸进行切割，使其满足产品尺寸要求。这一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和切割粉尘，其中粉尘经软管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

配坯：高密度纤维板、浸渍纸按照要求顺序组合。

热压：板坯进入热压机，通过高温压制作用，使高密度纤维板和浸渍纸直接进入热压机进行热压（经过180~210℃的高温，配合高压力，25秒左右的工作时间挤压而成）压合；本项目采用燃气模温机为热压机提供热量。

养生：从热压机出来的饰面板材要通过一段时间的时效处理消除板材内应力称为养生，处理过程的时间称为养生期。养生过程将复合板静置，自然冷却，无废气产生。

开槽成型：通过采用金刚石刀具的高精度的双端铣加工成设计的规格尺寸和周边带有安装用的普通榫槽的地板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工艺设备及开槽成型设备均采用

软管与中央除尘器连接，各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不变，生产规模基本一致，环保措施的变动有利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生产复合木地板	一致	否
2	规模	建设 2 条浸渍纸生产线和 1 条复合木地板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300 万 m ² 复合木地板	2 条浸渍纸生产线和 1 条复合木地板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278 万 m ² 复合木地板。	否
3	建设地点	位于咸阳市泾阳县华晨大道以东、泾干四街以北	一致	否
4	生产工艺	浸纸生产线工艺：浸渍-干燥 冷却-涂胶-干燥冷却-剪切 复合木地板：切割/裁剪-配胚-热压-养生-开槽成型	一致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①2 条浸渍生产线产生的甲醛废气经 1 套微生物处理系统处理后与浸渍工序燃烧器燃烧废气混合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②热压工艺所产生的甲醛无组织排放 ③采用油水分离器对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	新增一套微生物处理系统处理浸渍生产线产生的甲醛废气；新增 1 套 UV 光氧设备处理热压工艺产生的甲醛；其他一致	否
		废水：河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行前，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附近村庄污水管网排至永乐镇污水干渠，最终汇入泾河	一致	否
		噪声：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一致	否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回收单位处置； 切割和开槽工序产生的木屑、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油脂交由有废油脂回收资质单位处理； 废生物填料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导热油和微生物代谢废液由厂家更换时带走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导热油以及废生物填料和微生物代谢废液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致	否

由上表可知，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

4.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切割和开槽工序产生的木屑、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车间内设有暂存区存放，定期清理外售。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餐饮垃圾、废油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导热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油桶以及微生物代谢废液、废生物填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相关规定处置，项目配置了1间危废暂存间(5m²)暂存，并且设置醒目的危废标识牌，最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占总投资的1.8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油水分离器、化粪池等	13	达标排放
2	废气	布袋除尘器、甲醛废气处理、食堂油烟净化器等	36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4	达标排放
4	固废	一般固废、垃圾分类收集、危险暂存间等	3	零排放
合计		--	56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泾阳县环境保护局已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企业已缴纳罚款，企业于2018年3月补做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3月26日取得泾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泾环函[2018]19号)。

表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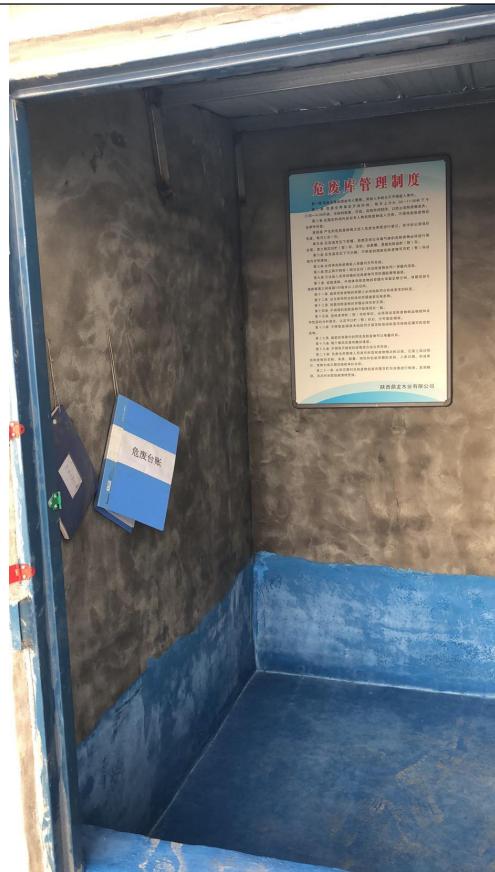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设施	数量	设施	数量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垃圾桶	4 个
	餐饮垃圾	垃圾桶	1 个	一致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容器	3 个	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于 1#车间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容器	3 个	一致	一致
		危废贮存间 (2m ²)	1 间	危废贮存间 (5m ²)	1 间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固体废物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等。后期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

环保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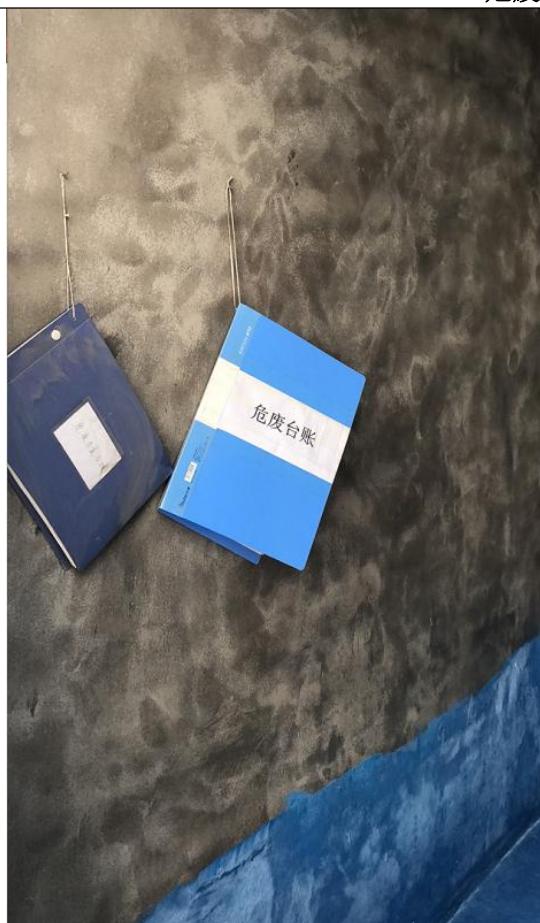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管理台账、制度



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标识



危废台账



台秤



生活垃圾收集箱

表五、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复合木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泾阳县华晨大道以东、泾干四街以北，占地 15284m²，总建筑面积 128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2#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以及公用、辅助工程等。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60.5 万元。

2、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为复合木地板加工项目，东侧为农田，西侧为奥升环境工程集团三分厂，南侧为泾干四街，北侧为陕西鸿博百川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区域生产经营条件优越，土地开阔，地层结构稳定，污染物的扩散、输送条件较好，水资源丰富，给水施工和电力供应条件良好。项目用地属于泾阳县规划工业用地，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对附近的南横流村、北横流村等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区 SO₂、NO₂ 小时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浓度以及 PM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PM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南横流村甲醛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南横流村、北横流村昼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回收单位处置；切割和开槽工序产生的木屑、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油脂交有废油脂回收单位处理，代谢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导热油和废生物填料由厂家更换时带走。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由工程污染分析表明，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

物，通过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可使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另外通过加强绿化，可以改善周围区域的环境质量。

5、总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与当地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确保环保资金的落实到位后，则该项目建设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产生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也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复合木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的批复》（泾环函[2018]19号）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泾阳县永乐镇，项目总用地面积 15284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2800m²。建设 2 条浸渍纸生产线和 1 条符合木地板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300 万 m² 复合木地板。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60.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73%。该项目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 1#车间锅炉房安装有 2 台模温机，模温机使用燃料为天然气，模温机运行过程中燃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和《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控制标准的复函》中的相关规定。

（三）本项目切割和开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密闭进行，须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公司食堂产生的燃料废气与油烟废气由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五)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然后由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石英过滤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六)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在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定期维护保养。

(七)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固废全部回收外售;餐厨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导热油和废生物填料由厂家更换时带走。

(八)本项目须对厂区地面、沉淀池等做好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

(九)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三、本批复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报当地环保监督部门备案。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5.1 泾环函[2018]19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固废全部回收外售;餐厨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导热油和废生物填料均由厂家更换时带走	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固废全部回收外售;餐厨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导热油和废生物填料均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本项目须对厂区地面、沉淀池等做好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	本项目对厂区地面、沉淀池等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符合

表六、

6.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部分采取现场调查结合收集资料的方法进行。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验收监测期间从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的有效性、可靠性分析以及调查人员等方面进行了质量控制。

- (1)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现场确认，并现场检查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 (3)各类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公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并进行三级审核。

表七、

7.1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固体废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调查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去向，处置情况；
- (2) 调查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场内暂存方式、防渗措施等。

7.2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 (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3)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执行和落实情况。

表八、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8-1。

表 8-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情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 年 03 月 10~11 日、 2019 年 8 月 18~19 日	经济系列复合木地板	120 万 m ² /a	110 万 m ² /a	91.7
	典雅系列复合木地板	84 万 m ² /a	78 万 m ² /a	92.8
	尊贵系列复合木地板	60 万 m ² /a	55 万 m ² /a	91.7
	钻石系列复合木地板	36 万 m ² /a	35 万 m ² /a	97.2
	合计	300 万 m ² /a	278 万 m ² /a	92.7

8.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1)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及废油脂，切割和开槽工序产生的木屑、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材料和木质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微生物代谢废液和废生物填料以及废导热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调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固废性质	实际产生量	产生来源	处置去向及方式	备注
1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7.5t/a	职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餐饮垃圾	/		4.5t/a		交专门回收单位处置	/
3	废油脂	/		0.015t/a			/
4	开料和开槽工序产生的木屑	/		260t/a	生产过程		/
5	除尘器收尘	/		135t/a		外售，综合利用	/
6	废包装材料	/		2.5t/a			/
7	边角料	/		0.45t/a			/
8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0.1 t/a	模温机		5年更换1次
9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08t/a	设备维修保养		/
10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02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1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3t/a	导热油、机油储存		/
12	代谢废液、废生物填料	HW49 900-041-49		0.048t/a	微生物处理设备		1 年更换 1 次

(2) 固废处理设施调查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灰、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处置。

2)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导热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油桶以及微生物代谢废液、废生物填料暂存于危废间，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①企业设置 1 间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门口设置了标识、并配备双人双锁管理；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及裙角采用了防渗环氧漆；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了分区，各项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区堆放；

④废机油等液态危废设置了托盘进行暂存；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墙上设置标识，并于危废间墙上张贴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标识；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了台账记录，并悬挂于墙上；危废间放置了台秤；

危废暂存后，最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企业已与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协议见附件），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外运处置。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取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经营类别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含 HW08: 900-214-08、900-249-08；HW49: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且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在该单位处理能力范围内。

8.3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经检查，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泾阳县环境保护局已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企业已缴纳罚款，企业于 2018 年 3 月补做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取得泾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泾环函[2018]19 号）。

(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8-3 环评结论、批复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	环评结论、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回收单位处置；切割和开槽工序产生的木屑、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	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固废全部回收外售；餐厨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固废外售；餐厨废油脂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代谢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导热油和废生物填料由厂家更换时带走。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危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导热油和废生物填料由厂家更换时带走。本项目须对厂区地面、沉淀池等做好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	废机油，废导热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油桶以及微生物代谢废液、废生物填料等危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3）环境管理机构及环保制度

经核查，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已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管理制度》等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是原胶中含有的甲醛；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外运处置；企业目前未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表九、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3月10~11日、2019年8月18~1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9.2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及废油脂；切割和开槽工序产生的木屑、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导热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油桶以及微生物代谢废液、废生物填料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餐饮垃圾、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回收单位处置。

木屑、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及边角料定期清理外售。

废机油，废导热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油桶以及微生物代谢废液、废生物填料等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9.3 环境管理

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完成了环保整改和环境影响评价，建立了环保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环保职责，能够执行各项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9.4 综合结论

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复合木地板生产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固废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建议：

（1）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转运，建立危险废物转运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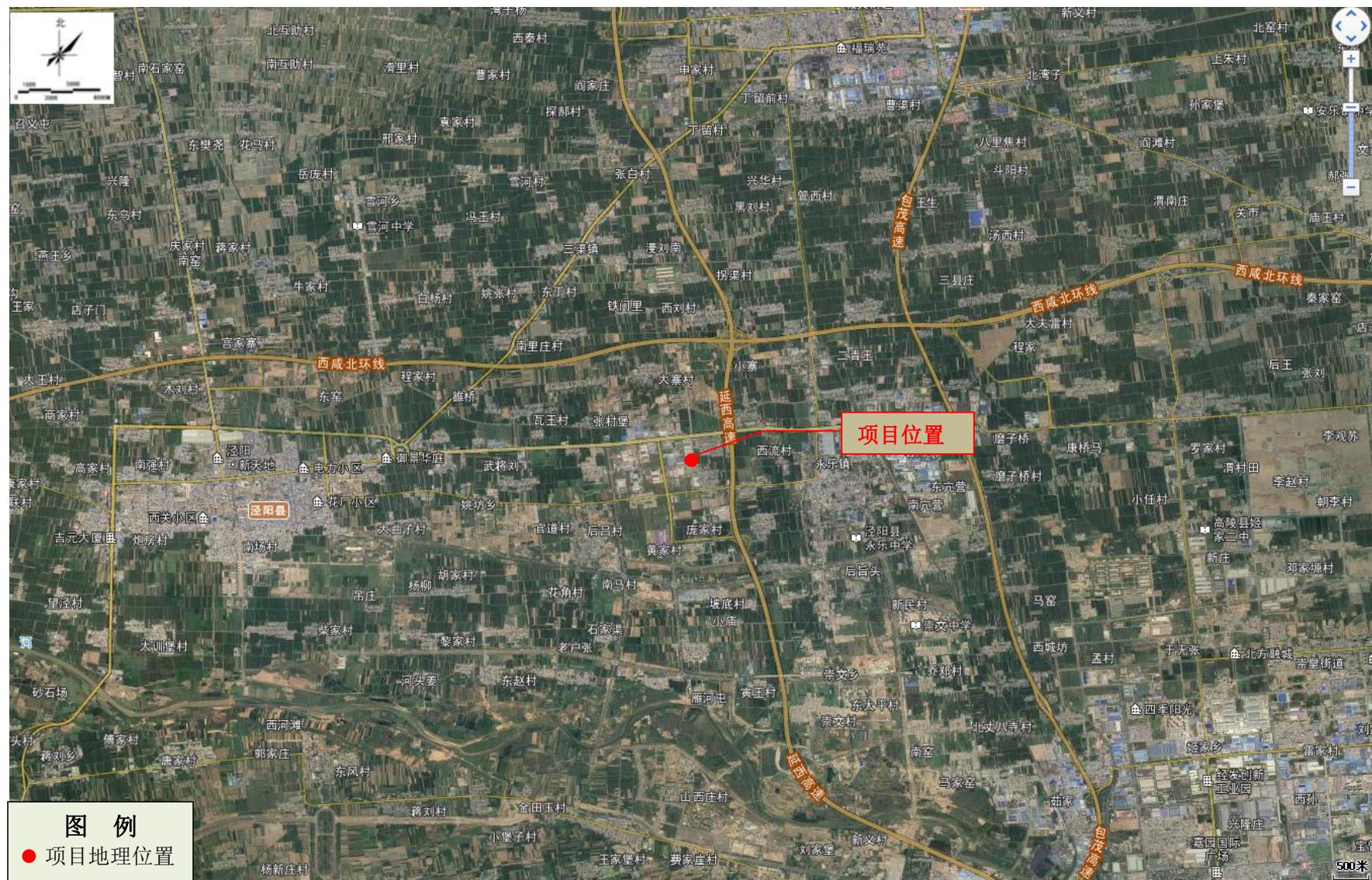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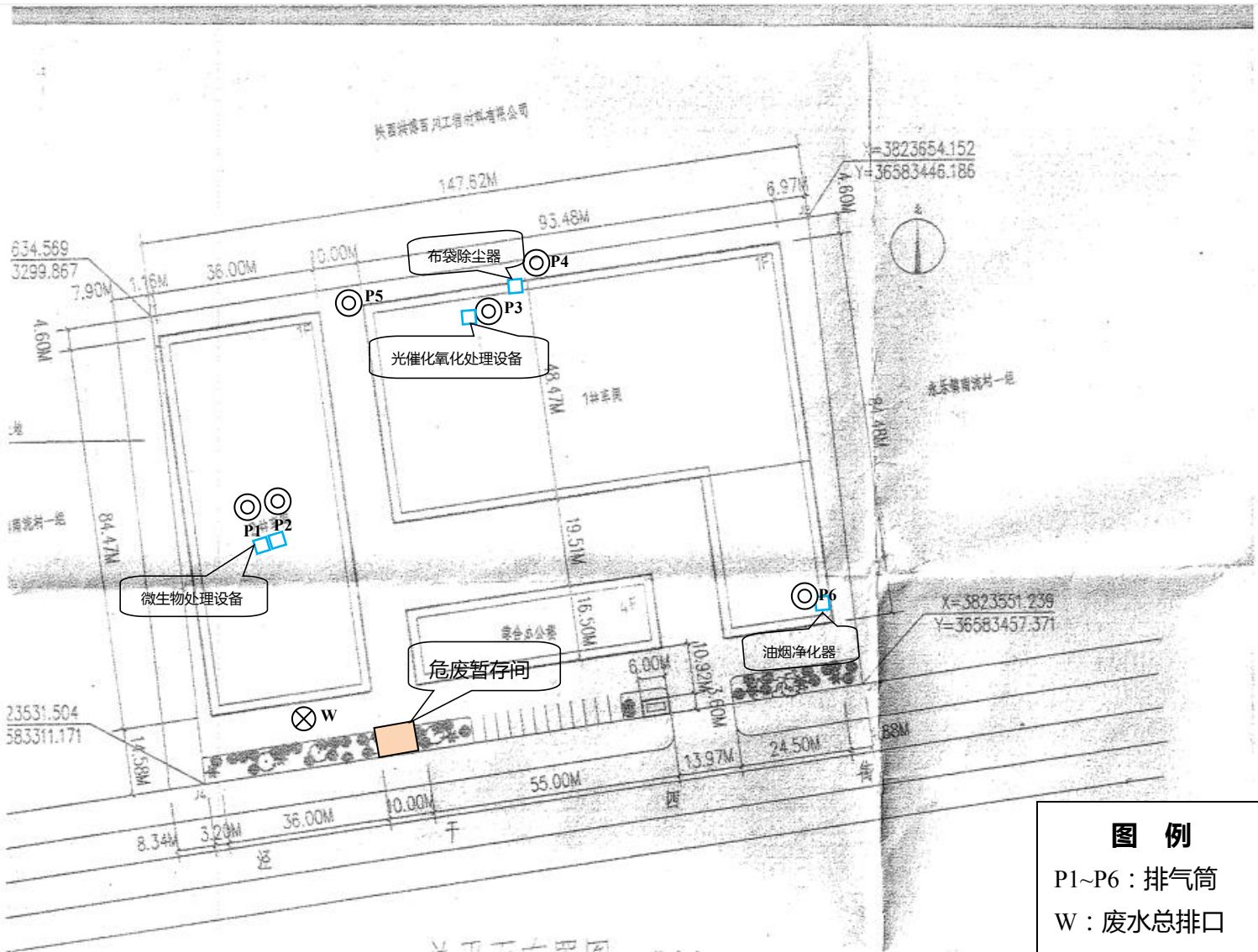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 3-3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泾阳县环境保护局

泾环函（2018）19号

关于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复合木地板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复合木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泾阳县永乐镇，项目总用地面积 15284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2800m²。建设 2 条浸渍纸生产线和 1 条复合木地板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300 万 m² 复合木地板。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60.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73%。该项目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本项目1#车间锅炉房安装有2台模温机，模温机使用燃料为天然气，模温机运行过程中燃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和《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控制标准的复函》中的相关规定。

(三) 本项目切割和开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密闭进行，须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四) 公司食堂产生的燃料废气与油烟废气由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五)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然后由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石英砂过滤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六)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在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定期维护保养。

(七) 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固废全部回收外售；餐厨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导热油和废生物填料由厂家更换时带走。

(八) 本项目须对厂区地面、沉淀池等做好硬化处理；危

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

(九)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三、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报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备案。



附件 2



附件 3

陕 (2017) 泾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1476 号

权利人	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永乐镇南流村一组
不动产单元号	610423011009GB0002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5284.0000m ²
使用期限	2017年04月02日起2067年04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建设用地面积:15284.0000平方米;

宗地

地

宗



北

1980西安坐标系

比例尺 1:2000



宗地图

2013

附件 4

餐饮业废油脂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西安市鸿源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印发《环境污染通知》的规定，西安市鸿源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为了加强对废油脂回收处置的监督和统一管理，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双方共同认识到：加强我市污染环境的监督和管理的深远意义，为了规范生产，确保收集单位的健康合法经营，严厉打击个体经营者的不法行为，控制废油脂二次污染，为改善西安市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西安人民的千秋事业，甲乙双方都要积极支持和执行，将每项回收处置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并如实填报《废油转移联单》，以备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验。

二、甲方承诺：严格落实废油脂处置管理的要求，安装好本单位的油水分离池，确保乙方清理废油池（或操作间油桶）和出入通道的畅通，不允许没有收集废油脂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收集废油脂，以免造成回流市场或餐桌，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事件，如发现有此现象应上报主管部门严房处罚负法律责任。

三、乙方承诺：本公司到甲方单位收集废油的人员都是经过严格培训的专业人员，他们开有本公司的专用废油脂专用车，持有本公司资质及转移联单，乙方免费为甲方清理隔油池内废油脂及店里不能二次使用的（泔水油、煎炸油，动物油等）在每次收集或清理完毕后，应保持甲方油池周围的整洁卫生，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及时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四、在本合同执行中遇到实际问题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事宜，交由公安机关或地方法院裁决。

五、本合同从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起执行。
甲乙双方共同努力为环保事业尽一点微薄之力。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由乙方上交主管部门存档。

甲方： 
负责人： 张哥富
电话： 18066555555

乙方： 
负责人： 温平平
电话： 13038925058 13227012518

2019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5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MRXA2019-02-113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西固

签约地点：西安

签订日期：2019 年

第 1 页 共 5 页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MRXA2019-02-113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委托乙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种类、处置方式、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包含处置量	处置费用	超出部分处置单价	付费方
1	废矿物油	HW08	不限量	5000 元/年	0 元	甲方
2	废乳化液	HW09	400 公斤		6 元/公斤	
3	其他废物	HW49	50 公斤		6 元/公斤	
备注		1、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处置费用。（处置量以上表包含处置量为准） 2、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超出上表包含处置量时，超出部分甲方需按上表超出部分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3、转移危险废物前，甲方需按 5000 元/车次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乙方收到运输费用后安排车辆转移。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统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 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到处置厂区后的装车工作。
- (四) 负责危险废物入处置厂区的验收、接收危险废物。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附件。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 (一) 在甲方工作区内免费计量，或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二)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合同费用

(一)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

1、包含处置量内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合同执行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按照合同第一条規定向乙方付清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此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2、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根据合同第一条規定核算后向乙方付清超出部分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此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

(三) 结算方式及相关信息：

1、危险废物处置：可现金支付，也可银行转账；

2、乙方收到甲方合同费用后，必须在1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6%）。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MRXA2019-02-1139

3、结算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4090101201000048894

开户行：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止。

(二) 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由乙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转移，甲方因用其他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司
委托代表签字：李文江
电话：17850925555
地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300米

企业负责人：张峰
委托代表签字：何利伟
电话：029-82481849 15529006135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附件：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 1、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 2、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 3、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二、特殊要求：

-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 3、废油漆桶不得产生滴漏，且废漆含量不能超过油漆桶净重的 5%。

附件 6

陕财 110120
区划 610400 咸阳市

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一般缴款书(收据)4

填制日期 201年 月 1日 执收单位名称: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
直接解缴

7968924531 甲种No: 7968924531

执收单位编码: 016003
组织机构代码:

付款人	全称	现金		
	账号	陕西鼎龙木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称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95350101	环境监察罚没收入		1.00		5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备注:

校验码: 6498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陕财金印务 电话: (029) 85691200 2016.4×16066×40000份×5联

收费专用章